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樓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付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聘任安全總監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樓視頻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選舉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杜中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施驚雷先生(「**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施驚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驚雷先生，55歲，擬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非執行董事任職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施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證券事務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歷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職員、證券事務代表。自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歷任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職員、副主任、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Z）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施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施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若該建議委任獲得通過，施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施先生的委任，施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樓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2月9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施驚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2年2月16日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樓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施驚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2月16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2年2月9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250101  
傳真：(+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http://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